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建委关于加强城市燃气安全管理 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 川办发[1996]34号

省建委《关于加强城市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城市燃气是重要的市政公用设施,与城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密切相关。近一年来,我省各地发生多起煤气爆炸、中毒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影响了城市人民生活 and 生产的正常进行。对此,各地和有关部门必须加以重视,切实抓好燃气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城市燃气事业的健康发展。

关于加强城市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省政府:

城市燃气(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矿井瓦斯等)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发展城市燃气对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城市燃气发展迅速,目前,全省城市燃气普及率已达到 57%,用气人口达到 1290 万人。但由于燃气具有易燃易爆、有毒的特点,在生产、供应、使用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都可能发生泄漏、爆炸、中毒事故,如近年来各地陆续发生的车用压缩天然气高压气瓶爆炸、餐饮业的液化石油气爆炸、家用燃具使用不当中

毒等,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燃气事故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一是违反标准规范,私自安装和改装使用燃气燃具,以及产品质量、施工质量不合格;二是对燃气管网分布情况不清楚,违法违章建设、乱挖乱掘;三是用户缺乏燃气使用安全知识,对燃气、燃具使用不当。为此,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加强我省城市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城市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城市燃气事故对公众安全的危害性,以对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一次有城建、公安、劳动等部门参加的燃气安全检查。安

全检查的重点是:(1)储气场站、车用压缩天然气充装站及高压钢瓶等燃气设施;(2)建筑物、构筑物占压供气管道情况;(3)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公共场所;(4)单位和住宅小区统一安装的家庭燃气燃具等。凡不符合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各地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省建委。

二、加强燃气安全教育,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各地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进行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城市燃气企业在通气前要对用户进行安全知识和正确使用燃气器具的培训。同时,燃气供应企业要搞好规范化服务,抄表人员应起到对用户燃气安全日常监督的作用。

三、加强领导,建立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搞好城市燃气安全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城市燃气安全工作的领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城市燃气行业管理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城市燃气安全管理的规定,统一负责本地区的城市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各级经委、劳动、公安、工商和技术监督部门要按各自的分工,与建设部门一道共同搞好对城市燃气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出现重大燃气安全事

故的单位,要追究领导者的责任。

四、切实做好城市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为燃气安全生产和供应提供可靠保证。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对城市燃气企业(特别是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进行资质管理是保障城市燃气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各地建设、工商、公安部门要按照省建委、省工商局、省公安厅《关于贯彻城市燃气和集中供气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加强燃气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对未取得资质的燃气企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五、慎重发展水煤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近年来,我省部分地方和单位,发展了一些高 CO 含量的水煤气,用于居民生活用气,这是不符合国家《城市燃气技术标准》的。利用水煤气作主气源的城市和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煤气中的 CO 含量,以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四川省建委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二日